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4]E1308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 目 录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公 W[2024]E1308 号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蟠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蟠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4]E1308号)之签章页)

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程晓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大庆



2024年4月25日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三金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龙蟠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源（深圳）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龙蟠科技研发（江苏）有限公司、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企业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的主要业务流程及高风险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律事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	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1%之间	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之间	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缺陷，但仍可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资产总额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的 3‰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 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 产总额 3‰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的 1‰
------	------------------------------------	---	-------------------------------------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确实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程序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日常执行中可能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缺陷一经发现确认会立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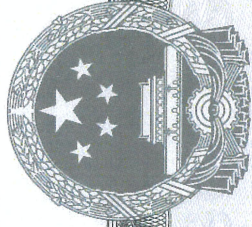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石俊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0666202303220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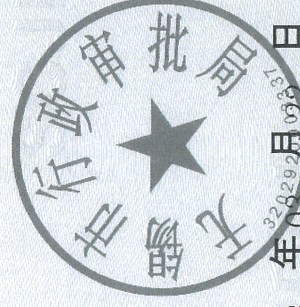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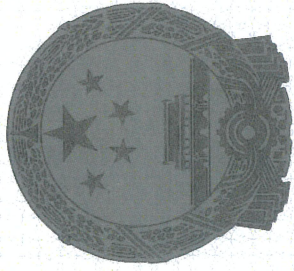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分立、合并、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6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110101505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晓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2198712290840  
Identity card No.



程晓曼(11010150508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田大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9061152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1 29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